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900196  
Case ID HK-0800233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wisdomtoothbrush.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2-02-2009

Language Version : Non-English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Wisdom Toothbrushes Limited  
**Respondent** SINORUN

###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Wisdom Toothbrushes Limited。

被投诉人是SINORUN。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wisdomtoothbrush.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8年11月19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8年11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08年11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机构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

2008年12月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8年12月3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

2009年2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博士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9年2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3月4日（含3月4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为Wisdom Toothbrushes Limited，为一家英国公司。公司注册地为The Silk Mill, Haverhill, Suffolk CB9 8DT, U.K.。投诉人在本争议程序中的授权代表为的近律师行。

#### For Respondent

本案被投诉人为SINORUN，其地址为4F, No. 98 Huaihai Road, Yangzhou, Jiangsu, China。被投诉人于2008年8月1日通过域名

<https://www.adndrc.org/icann/icase.nsf/fa40f875614a7ea348256b10002b5cff/ac5d05eb46418783...> 2/12/2009

注册机构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wisdomtoothbrush.com。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答辩。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投诉人的前身为成立于1784年的ADDIS LIMITED，在200多年前就以制造牙刷驰名于世。直至1994年，有关的牙刷制造业务并商标注册均转移给投诉人。现今，投诉人为与Oral B和Colgate齐名的世界著名牙刷制造商之一，在世界各地超过五十个国家/地区（包括香港、马来西亚、印度等）均设有经销商。投诉人的“WISDOM”商标牙刷2006年的全球营业额就将近一千万英镑。投诉人已经拥有欧、美、日本等国家/地区超过七十项带有“WISDOM”字样的商标注册，商品主要为国际分类第21类项下的牙刷。当中最早的英国商标注册可追溯至1934年。投诉人每年均花费巨额金钱用作推广和宣传其“WISDOM”牙刷，2006年的全球推广和宣传费用就高达一百三十多万英镑。投诉人早在2000年6月起就注册了下列多个以wisdomtoothbrushes或wisdom-toothbrushes为识别部份的域名。投诉人（和其前身）自1940年6月就一直使用“WISDOM”作为其主要商标，投诉人自1993年12月成立后就一直使用“WISDOM”作为商号。而“WISDOM”或“WISDOMTOOTHBRUSH”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张刚却于2008年8月1日再次经其公司抢注争议域名，但该域名的注册仍比投诉人商标的使用晚了将近七十年，比投诉人的wisdomtoothbrushes.com等国际域名的注册晚了八年多。

(1)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商号、商标以及域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是“wisdomtoothbrush”，而当中的“toothbrush”是对商品牙刷的描述，按一般对域名构成部分的理解，商品名称不是识别的部分。故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应该只是“wisdom”，这与投诉人在英国等地已经注册的“WISDOM”商标完全相同。“WISDOM”不仅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同时亦是投诉人的商号，为投诉人受到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投诉人是域名wisdomtoothbrushes.com等的所有人，该国际域名早于2000年6月15日就已经注册。投诉人该等国际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应为去掉toothbrushes（牙刷）后的“wisdom”，与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完全相同。综上所述，投诉人不但拥有七十多项“WISDOM”商标注册，其“WISDOM”商号权更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而且投诉人的wisdomtoothbrushes.com等多个域名亦早为投诉人所注册和使用。被投诉人抢注的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商标、商号及wisdomtoothbrushes.com等域名识别部分完全相同；加上争议域名wisdomtoothbrush.com与投诉人域名wisdomtoothbrushes.com在整体构成和外观上均非常近似，争议域名的注册将极容易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的域名。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Whois查询显示，争议域名的持有人是SINORUN，但这并非其全名。按Google查询结果，其全名应该是YANGZHOU SINORUN IMPORT & EXPORT CO., LTD.，中文名称是扬州中瑞进出口有限公司。而扬州中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地址是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淮海路98号4层南首，与Whois查询中SINORUN的地址相吻合，故此证明被投诉人SINORUN也就是扬州中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按Google查询结果，被投诉人的法人代表是张刚（Zhang Gang），其联系电话是0514-87936299，电子邮箱是yzzgang@pub.yz.jsinfo.net。此外，投诉人最近就扬州中瑞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了一次企业商务咨询，有关报告也显示被投诉人的法人代表是张刚。这位张刚先生，也就是投诉人在去年就“wisdombrush.com”和“wisdomtoothbrush.com”域名先后提起过两次域名争议的被投诉人Zhang Gang / Gang Zhang。该两次争议的被投诉人的邮箱同样是yzzgang@pub.yz.jsinfo.net，就足以证明前两次的被投诉人就是这次被投诉人的法人代表张刚。上述两次域名争议裁定均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裁定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因为域名注册商发出的续费通知被病毒过滤软件误认为是带有病毒的有害邮件，投诉人未能及时为争议域名续费，使得争议域名原先的注册被删除。岂料当争议域名被删除后，被投诉人在明知将会构成恶意注册的情形下，仍然再次注册争议域名。跟以往的差别是张刚不再以自己的名义，而是以其公司的名义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张刚于去年4月18日收到通知，知道投诉人就其注册的“wisdombrush.com”域名提出争议，张刚不但无法就投诉人的指控提出合理的答辩，反更于去年4月29日变本加厉地再抢注“wisdomtoothbrush.com”域名。如上所述，后来“wisdombrush.com”和“wisdomtoothbrush.com”域名经争议裁定，转移给投诉人。虽然投诉人未能及时为争议域名续费，使得争议域名原先的注册被删除，但这并不等于张刚或被投诉人在明知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而自己却没有就“WISDOM”或“WISDOMTOOTHBRUSH”拥有任何民事权益的情形下，可以恶意抢注别人的域名，而且其恶意并没有因为张刚改以其公司的名义注册争议域名而有所改变。争议域名在注册后一直未有指向任何网站，也就是说一直未被使用。明显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似是为了报复，希望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WISDOM”商标/商号。虽然争议域名尚未使用，但鉴于投诉人在业界的高知名度，争议域名又以投诉人的商号/商标“wisdom”作为识别部分，以及加上含义为牙刷的“toothbrush”构成争议域名的一部分，争议域名的注册将无可避免地会误导公众，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张刚曾经通过“wisdombrush.com”域名及其指向的网站，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混淆消费者和网络用户，使消费大众误以为该域名及其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而误认误购，达到其营利的目的。而且，张刚也未曾否认过这指控。虽然本争议域名尚未使用，但鉴于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以往的所作所为，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可以随时把本争议域名很快地指向其专门销售牙刷的网站。这对被投诉人只是一件简单易办的事情，但对投诉人却是一个很大的潜在威胁。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wisdomtoothbrush.com”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答辩。

##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WISDOM”商标在欧、美、日本等多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了商标注册。最早的英国商标注册可以追溯至1934年，距今已经超过70年。现该商标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毫无疑问，投诉人就“WISDOM”享有商标权。此权利的拥有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因此，投诉人对于“WISDOM”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争议域名“wisdomtoothbrush.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wisdomtoothbrush”，由两部分构成：“wisdom”和“toothbrush”。第一部分“wisdom”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WISDOM”商标完全相同。第二部分“toothbrush”作为一个英文通用词，表示“牙刷”，在此并不具有任何显著性，难以起区分作用。由于“牙刷”正是投诉人的主要业务，将这两部分组合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非但不能起到区别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效用，反而会因此增加两者之间的联系。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wisdomtoothbrush.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WISDOM”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WISDOM”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WISDOM”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WISDOM”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就其“WISDOM”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取得了商标注册，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为公众所熟知，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还提交证据清楚表明本案被投诉人就是之前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就同一争议域名做出裁定的被投诉人。基于以上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WISDOM”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Status**

www.wisdomtoothbrush.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wisdomtoothbrush.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赵云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